

# 丰顺黄金“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1月19日，在丰顺县黄金镇竹园角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2月10日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黄金镇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丰顺黄金“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丰顺黄金“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未按规定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和无证驾驶的一般生产经

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涉事企业相关情况

1、温县丰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注册资本：捌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21年9月13日，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岳村街道新洛路前岗村段路北300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LB12。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焦字410825006544号），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岳村街道新洛路前岗村段路北300米；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5日。

### (二) 涉事车辆情况

1、豫HS2573，所有人：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丰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欧曼牌/BJ4259SNFKB-AJ，车辆识别代号：LRDS6PEB6JT014577，发动机号：1418F085586，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

2、无号牌电动摩托车，车辆品牌为爱玛牌，车身颜色为灰色，车架号为H8BDWE125R6A03887。

### (三) 涉事驾驶人情况

1、陈\*\*\*，男，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身份证号：4414\*\*\*0717，住址：梅江区物资回收公司宿舍，未依法取得机动

车驾驶证。

2、和\*\*\*，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身份证号：4108\*\*\*3514，住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乡冯营村164号，持有准驾车型“A2”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10800133597，发证机关：河南省焦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初次领证日期：1996年4月30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30日。

#### **（四）天气及路面情况**

事故发生时，根据丰顺县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警员现场勘查，当天事故现场（X950线黄金镇竹园角路段）晴天，无降雨。路面无影响视线的障碍物，无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无中央隔离设施、无路侧防护设施，水泥路面，路面完好、干燥。

#### **（五）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陈\*\*\*，男，73岁，1952年9月20日出生，广东梅州人。

#### **（六）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37万元。

##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5年1月19日7时左右，和\*\*\*驾驶豫HS2573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HYU62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从潮州市出发，往梅州市丰顺县小胜镇方向行驶，到小胜镇的石料厂装载石子。8时50分许行驶至黄金镇X950线道路段时（距离黄金大桥约200

米左右), 遇到前方同方向一辆摩托车, 和\*\*\*驾驶豫 HS257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HU62 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往左边打转方向试图超车, 与相对方向迎面驶来的一辆摩托车发生碰撞, 造成摩托车驾驶员(陈\*\*\*)受伤摔倒在地, 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 和\*\*\*下车查看, 发现摩托车驾驶员(陈\*\*\*)倒地昏迷不醒, 立即打了 110、120 报警电话。

9 时 52 分, 黄金派出所接到 110 指挥中心指派, 派出两名民警前往事故现场, 9 时 56 分到达。同时, 县交警大队留隍中队警员到达现场进行了勘察、取证。

9 时 53 分, 黄金镇卫生院接到 120 指挥中心指派, 派出医护人员前往事故现场, 9 时 58 分到达。

10 时 25 分, 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现场检查运输货车是否存在超载现象。

10 时 30 分, 县公安局法医到达现场勘验。

11 时 2 分, 殡葬车到达现场。

11 时 10 分前期处置完毕, 现场具备通车条件, 交通恢复正常。

## **(三)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黄金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对陈\*\*\*进行心电图检查, 血氧监测、血压测量等, 发现陈\*\*\*已无生命体征, 10 时 10 分医治无效死亡。

2、黄金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情况。接到报告后, 黄金镇政府、县公安局(派出所、交警大队留隍中队、法医等)、县交通运

输局等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导参与救援工作，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

#### **（四）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此次事故中丰顺县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响应，按有关要求报送事故信息，公安、医疗、交通、黄金镇政府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 **（五）善后处置情况**

温县丰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积极主动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并在相关部门组织协调下与死者家属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双方签订了平安调解协议。

### **三、技术鉴定情况**

#### **（一）驾驶员血液检验结果**

1、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陈\*\*\*作出鉴定意见：送检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和尼可刹米等成分。

2、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和\*\*\*作出鉴定意见：送检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和尼可刹米等成分。

#### **（二）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1、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豫 HS257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作出鉴定意见：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44km/h，碰撞无牌二轮摩托车左侧，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行驶系统、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2、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作出鉴定意见：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灯具照明不具备鉴定条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车架号：H8BDWE125A03887）属于机动车，车辆类型为普通二轮摩托车。

### **（三）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经广东省丰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陈\*\*\*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423120250000012号）认定意见：和\*\*\*未按规定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应当保持安全车速是造成此事故的一方面原因。陈\*\*\*未按规定取得临时通行牌证、机动车驾驶证，未按规定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是造成此事故另一方面原因。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和\*\*\*构成此事故的同等过错，应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陈\*\*\*构成此事故的同等过错，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 **（二）直接原因**

1、和\*\*\*未按规定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未保持安全车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1、第四十二条2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一方面原因。

---

<sup>1</sup>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sup>2</sup>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

2、陈\*\*\*未按规定取得临时通行牌证、机动车驾驶证，未按规定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sup>3</sup>、第十九条第一款<sup>4</sup>、第三十八条<sup>5</sup>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

### **（三）企业有关问题**

温县丰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落实不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开展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未对问题隐患闭环管理。

## **五、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

**（一）丰顺县交警大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隐患治理年工作为抓手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组织前往校园、社区及企业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围绕隐患治理年工作重点，联合相关部门对企业员工开展交通安全培训；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融入治本攻坚案例的交通安全提示及隐患治理警示内容；在重点路段悬挂结合隐患治理年主题的交通安全横幅；利用大喇叭在红绿灯路口循环播放包含治本攻坚举措的安全知识内容；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

当保持安全车速。

<sup>3</sup>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sup>4</sup>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sup>5</sup>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二）黄金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隐患治理年工作为抓手，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辖区道路安全工作并带队开展检查；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临水临崖路段隐患排查；将隐患治理年工作重点融入整改环节，对排查发现的道路隐患进行整改，将桥梁隐患问题书面上报至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县交警大队留隍中队开展融入治本攻坚案例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三）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隐患治理年工作研究部署道路运输、公路管养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以隐患治理年排查要求为标准，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与帮扶指导；联合公安交警部门，针对治本攻坚中发现的问题对运输企业进行约谈警示；将公路排查及隐患整治作为治本攻坚重点任务，组织对全县管养公路开展相关工作；以隐患治理年为契机推进危桥改造及公路警示设施增设工作；在黄金镇竹园角路段基础设施建设中落实治本攻坚标准；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四）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交通运输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交通运输局是温县丰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该单位能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全县道路运输企业源头管理，督促全县运输企业开展交通运输系统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但未及时督促指导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安全管理台

账不规范等问题的整改，存在对该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不够全面，安全监管指导不够到位的问题。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免于处罚的人员**

陈\*\*\*，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鉴于其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和单位**

1、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建议丰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sup>6</sup>进行处罚。

2、温县丰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开展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建议由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款<sup>7</sup>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请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交通运输局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

<sup>6</sup>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sup>7</sup>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通过剖析“1·19”事故原因，暴露出温县丰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内部安全教育培训重形式轻效果，重效益轻安全，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等问题。同时，也暴露出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督检查存在不严不实现象，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不深入、不细致、不扎实，相关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温县丰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相关台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职责，要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着力提升驾驶人行车安全意识。

（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并吸取本次事故的惨痛教训，要时刻紧绷道路交通安全弦，持续开展临水临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提升工作，确保治理工作达到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效果，同时要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自身安全防护能力和意识。

（三）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结合“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部署，要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提高执法效能，要强化部门联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对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违法变更车道、逆行等重点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切实履行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

职责，夯实生产安全基础，遏制道路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培训进“两客一危一重”企业活动，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文明劝解，规范交通秩序，不断提高道路交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防止事故发生。同时要不断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人员和资金投入力度，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五）**县安委办要会同县应急、交通、交警部门 and 属地镇政府等单位，在县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0 个月至一年内，联合组织开展“回头看”和评估工作，对事故存在问题要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交通运输局要举一反三，采取更实更细举措，切实加强本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